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交航（一）字第11381002651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第四十條附件十七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

三、「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第四十條附件十七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

四、考量此次修正係依各部會對強化遙控無人機管理之重大政策修正相關規定，且已於111年至113年間召開5次說明會對外溝通說明並達成共識，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三）聯絡人：胡技士

（四）電話：（02）2349-6083

（五）傳真：（02）2349-6071

（六）電子信箱：selinehu@mail.caa.gov.tw

部　長　李孟諺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第四十條附件十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本規則施行迄今，遙控無人機科技日新月異，相關應用多元發展，遍及社會各個層面，不再僅供休閒娛樂使用，近年更頻傳遙控無人機掉落事例以及群飛活動所衍生公眾安全問題，故加強遙控無人機安全管理已是全球趨勢。為兼顧公眾安全、個人權益及合法活動之保障，本次修正將增加對遙控無人機之飛安監理強度，以提升遙控無人機之飛行安全，並注重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提供完整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強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規範，以符合社會期待與監理必要。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屬自然人之註冊及學習操作證之申請年齡，由年滿十六歲放寬為年滿十四歲。(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

二、為落實對遙控無人機註冊及射頻識別之管理，增訂遙控無人機之射頻識別功能，應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告之射頻識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為防止或提醒遙控無人機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禁止、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爰明定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且主動限制或告警之圖資範圍及區域，應由民航局於指定資訊系統公開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修正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檢驗及認可標識樣式，並增訂型式檢驗、實體檢驗及特種實體檢驗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入境旅客自行攜帶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者，免辦理檢驗或認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五、定明公開販售、自行製造、使用及未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其製造者、進口者及所有人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及標示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六、增訂遙控無人機於使用中出現故障、失效或缺陷，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應向民航局報告之規定及書面報告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增訂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發證延展期限及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八、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有效期限自二年放寬為三年，並放寬屆期換證之期間；定明屆期換證、加簽換證等相關規定及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九、增訂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於飛航活動前，應執行維護工作之責，以確保遙控無人機系統功能正常，符合飛航作業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為提升飛航安全，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屬操作人從事經核准之飛航活動，應遵守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作業手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一、考量遙控無人機相關應用場域日新月異，為使本法所定有關遙控無人機操作限制保障作業安全之旨意能與飛航活動時之遙控無人機系統安全及操作人員活動資格要求相對應，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遵守民航局核准之作業手冊中有關遙控無人機系統安全與操作人員活動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二、為落實對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增訂其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符合資安檢測及檢驗之規定；另同一時間控制二百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應檢附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十三、放寬政府機關從事法定職務之飛航活動，得無須於每次活動前、後之指定期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四、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依同意或許可之內容及其條件從事飛航活動；其涉有發布飛航公告之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民航局申請並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從事飛航活動。（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十五、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定期檢討相關規費收費基準，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就相關規費酌作調整並增訂赴國外實地檢驗之規費。（修正第四十條附件十七）

十六、定明嚴重影響飛航安全違法行為態樣，以維護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安全並提醒民眾應依規定辦理之責。（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 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 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	一、為求本法文字體例一致，爰將第五款「低於四百呎內」修正為「不逾四百呎」。 二、其餘未修正。

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七、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七、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鑒於實務上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年齡日趨下降，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對遙控無人機註冊年齡之規範，並考量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違反相關規定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涉有相關行政罰，而依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為符合行政罰責任原則，爰將第二項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屬自然人之註冊申請年齡由年滿十六歲放寬為年滿十四歲，以符實需。

一、所有人名稱。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三、聯絡電話。	一、所有人名稱。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三、聯絡電話。	
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於製造、進口、申請註冊或延展註冊號碼有效期限時，應具有符合射頻識別規範之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及射頻識別規範，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由民航局公告之。	一、現行要求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為提升飛航安全與監理需求，故增訂遙控無人機於製造、進口、申請註冊或申請延展註冊號碼有效期限時等階段，相關人應確認該機是否已有射頻識別功能並符合相關技術水準與規範，例如：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製造之遙控無人機，雖無射頻識別功能或其射頻識別功能不符新公告之射頻識別規範，但於申請註冊前，則該機應具有符合射頻識別規範之射頻識別功能，不符合規範者，將無法申請註冊或再延展註冊號碼有效期。 二、又鑒於遙控無人機相關科技日新月異，射頻識別相關規範複雜繁瑣，為即時因應科技發展，修正相關規範技術執行事項（包括技術需求、符合方法與特定識別區域內遙控無人機活動免具射頻識別功能之申請程序等），爰於後段增訂射頻識別功能之規範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除應符合前項範圍外，並應包括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但書公告或依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之範圍內，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區域。 前二項主動限制或告警之圖資範圍及區域，應由民航局於指定資訊系統公開之。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保持第一項及第二項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者應保持前二項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一、為防止或提醒遙控無人機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禁止、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並考量目前地理圍欄系統技術之成熟度與普及度，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項增訂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現行規定要求一百十五年起，遙控無人機圖資軟體系統應符合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惟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所公告之區域數量眾多，且定期調整、增刪。考量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應與遙控無人機硬體架構相互配合，且其他法律如商港法、國家公園法亦對所轄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有所規範，爰將現行第二項所定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公告之區域等文字，修正為「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但書公告或依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

		之範圍內，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區域」。 (三)關鍵基礎設施等特定區域，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其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能受遙控無人機干擾之風險程度，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妥適評估、規劃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及區域後，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中標示該區域，俾保障飛航安全及合法活動權益。 (四)施行日期因電子圍籬技術需考量前述圖資數量多寡及廠商對遙控無人機所使用之任務電腦與飛行控制系統之整合能力，民航局將持續與業者溝通，藉以評估合理實施方式，爰第二項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其餘酌作文字與標點符號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規定，有關應主動限制或告警之圖資範圍及區域，為使遙控無人機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及操作人等知悉，將由民航局於指定資訊系統公開相關地理資訊及資料。 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三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及型式檢驗標識（附件四）。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五)，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識(附件四)。 前二項或入境旅客自行攜帶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型式檢驗及認可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十三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並發給型式檢驗標籤(附件四)。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五)，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籤(附件四)。 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型式檢驗「標籤」及認可「標籤」，參考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用語，修正為型式檢驗「標識」及認可「標識」，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規定，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實務上，常見民眾為自用、作為商業之樣品、展覽品或供研發測試使用，自行攜帶自國外購買遙控無人機入境，衍生是否應先經民航局檢驗或認可後始能通關之疑慮，爰於第三項增訂，一般旅客入境時所自行攜帶(包括托運行李)之遙控無人機，如其符合形式構造簡單並經民航局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公告者，無須辦理檢驗或認可，以資適用；若係以郵寄、快遞、貨運或海運等相類方法輸入國內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另自行攜帶者，如入境時雖符合規定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惟嗣後如將銷售該遙控無人機或有改裝等情形，已不符合民航局所公告形式構造簡單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或認可；如係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則應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特種實體檢驗，併此敘明。 四、有關型式檢驗項目及程序，以現行實務為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者，除圖資系統確認、安全規範、電磁相容三項檢測項目外，另應接受電池檢測及驗證飛行測試等合計五項檢測項目；至於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者，除前述五項檢測項目外，應再接受重量超載、重心偏移、失效應變、性能測試等合計九項檢驗項目，由於該等檢驗項目之檢驗程序及相關規格繁多，且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應用領域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為確保各式應用飛航之操作安全，配合資通科技及應用領域發展之檢驗需求得以與時俱進，爰增訂第四項，將有關型式檢驗或認可程序等技術執行程序，以公告方式使民眾知悉，並以民航局認可之專業機構（如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為依據，以利檢驗作業之遂行。

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特種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 前二項遙控無人機之實體及特種實體檢驗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 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	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 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 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與現行附件八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文字體例一致，現行第二項所稱「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修正為「申請特種實體檢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應用領域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為確保各式應用飛航之操作安全，配合資通科技及應用領域發展之檢驗需求得以與時俱進，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有關實體及特種實體檢驗等技術執行程序，以公告方式使民眾知悉，以利檢驗作業之遂行。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下列事項： 一、廠牌及型式名稱。 二、遙控無人機型號及規格。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	一、為保障國家、公眾安全以及符合社會期待，本次修法將加強遙控無人機飛安監理、明確相關權責以符合現況，並減少對休閒娛樂用途等低風險遙控無人機活動之

三、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名稱。 四、國內製造者，其工廠登記相關資料；自國外進口者，其進口貨品分類號列。 五、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六、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登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符合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登錄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證或認可證明文件。 七、射頻器材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規定之審驗證明相關資料。 八、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事項。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除依前項規定登錄外，並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編號及安全等級。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標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	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衝擊，爰依據行政院「研商無人機相關議題專案會議」歷次會議結論修正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現行實務因遙控無人機製造容易，自國外進口數量亦多，如要求於進口前或製造完成後即行取得各種檢測結果並進行市場監督，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為衡平民眾權益與飛航安全，爰將「販售或進口前」修正為應於「公開販售前」主動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事項，並將應予登錄之資訊修正為條列式規定，以利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遵循。以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販售者，均視同公開販售，併此敘明。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產品或包裝上標示之相關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以條列式規定應標示之事項，以利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遵循。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增訂第一款有關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登錄名稱之標示事項，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

檢驗標識；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標示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 四、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 五、最大起飛重量。 六、註冊程序。 七、實體檢驗說明。 八、操作限制說明。 九、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登錄名稱。 二、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四、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自然人、商號或法人名稱與第一項第一		四項，考量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之監理強度與公開販售之遙控無人機不同，登錄之資訊應依其性質有所區別，為便利所有人辦理資訊登錄及註冊之需求，故修正其應登錄事項。 六、未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多屬休閒娛樂性質之航空模型機，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玩具類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航空模型機不歸屬於航空器貨品稅則號列，且其活動多限於固定場域，資安風險等級較低，故增訂第五項規定，未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其製造者或進口者或所有人得免登錄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貨品分類號列、第五款資安檢測及第六款型式檢驗或認可之事項。 七、為使修正條文實施後，相關業者能有緩衝期間並減緩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本條預定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款及第二款之事項。 未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其製造者、進口者或所有人得免登錄第一項第四款貨品分類號列、第五款資安檢測及第六款型式檢驗或認可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系統於使用中出現故障、失效或缺陷，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應針對該故障、失效或缺陷採取補正措施。 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應於發現故障、失效或缺陷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民航局提出報告(附件十八)。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系統因設計、製造或改裝之缺失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針對該缺失採取補正措施。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於發現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民航局提出報告。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一、考量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多執行較複雜之飛航活動，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八號附約4.2.4.1有關遙控無人機系統設計國主管機關之適航責任，為提高飛航安全及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之責任，第一項增訂，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於遙控無人機使用中出現故障、失效或缺陷，應採取相關補正措施並向民航局提出報告之責任。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附件十八書面報告之格式。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四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二、其餘未修正。

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	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	

加註之。	加註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其術科測驗應於學科測驗通過日起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測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就其不合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測。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應於民航局核定測驗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學、術科測驗合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發證。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發證者，得於期限屆至前，向民航局申請延展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其術科測驗應於學科測驗通過日起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測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測。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應於測驗合格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學、術科測驗合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發證。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求文字體例一致，第二項之「不及格」修正為「不合格」。 三、第三項增訂「民航局核定」等字，以明確測驗合格之日起算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其所定「民航局核定測驗合格之日」係指測驗結果登載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之日。 四、為避免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者無故多次向民航局申請延展發證，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增訂第四項規定，定明測驗合格者，如未能於期限內申請發證，申請發證延展期限及次數限制，以資明確，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但書規定。
第二十三條　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各類操作證之換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個月內檢附二年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操作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屆期換證。但各類專業操作證持有人應經重新體格檢查及屆期換證測驗合格後辦理換證。 二、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增加不同構造、重量、高級術科測	第二十三條　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檢附二年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操作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換證。但各類專業操作證應經重新體格檢查及測驗合格後辦理換證。 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增加不同構造、重量、高級術科測驗項目者，應經民航局術科測驗合格後辦理加簽。	一、為降低操作證換證及相關測驗之頻率，爰修正第一項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由二年放寬至三年。 二、為利各類操作證之持有人遵循相關換證作業程序，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合併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以條列式規定其辦理順序。 三、為避免爭議，明定修法前已取得之操作證之有效期，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以資適用。

驗項目者，應經民航局術科測驗合格後辦理加簽換證。 三、專業操作證屆期前三個月內，持有人經屆期換證測驗合格者，應先完成第一款屆期換證，始得申請加簽換證；經前款術科測驗合格者，應先完成加簽換證，始得申請屆期換證。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操作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維護及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第二十五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考量遙控無人機系統日益複雜，操作人於飛航活動前除應對遙控無人機進行功能檢測及使用檢查外，亦應依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執行維護工作，以確保無人機系統功能正常，符合飛航作業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三、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四、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從事核准	第二十七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三、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一、為提升飛航安全，經民航局審查後，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以其所訂作業手冊作為飛航作業及風險管理之準據（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照），為落實操作人確遵手冊規定執行飛航操作，爰增訂第四款，加強規範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之應遵守事項，以確保飛航安全。 二、其餘未修正。

之飛航活動，應依同項第三款作業手冊內容執行。		
第二十八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鑒於現行法規多數係使用「浬」作為距離測量單位，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海浬」修正為「浬」。 (二)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即時掌握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系統清

一、登記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三、作業手冊，內容如附件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及程序。 前項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料如有變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隨時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更新第一項第二款資料，並於活動時遵守第一項第三款民航局核准之作業手冊中有關遙控無人機系統安全與操作人員活動資格之規定。	一、登記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三、作業手冊，內容如附件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及程序。 前項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料如有變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隨時更新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單及操作人員名冊，爰修正第四項，要求其應將相關清單及名冊隨時更新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另考量遙控無人機相關應用場域日新月異，為使本法所定有關遙控無人機操作限制保障作業安全之旨意能與飛航活動時之遙控無人機系統安全及操作人員活動資格要求相對應，爰於第四項後段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遵守第一項第三款民航局核准之作業手冊中有關遙控無人機系統安全與操作人員活動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如有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禁止、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

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	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	域從事飛航活動之必要時，除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外，於上開活動區域內從事飛航活動之遙控無人機，亦可能透過資通訊技術對該等遙控無人機操控進行干擾與破壞，爰透過商品檢驗、型式檢驗及以農用為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等安全管理措施與資安檢測要求，藉以保障於該區域活動之遙控無人機作業安全，並防護可能之資安風險，爰增訂第六項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第一項及第二項活動申請時，其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資安檢測合格證明。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者，或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中排除適用資安檢測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款規範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或認可證明文件。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者，不在此限。

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第一項及第二項活動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或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中排除適用資安檢測情形，不在此限。 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或認可證明文件。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不在此限。	規定之限制。	三、為使修正條文實施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能有緩衝期間並減緩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本條第六項預定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	一、鑒於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節慶期間或辦理各式推廣活動時廣泛利用遙控無人機進行群飛活

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同一時間控制二百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應檢附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第一項活動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動以吸引民眾參與活動之意願，考量該類飛航活動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數量眾多、飛航區域廣闊，如遭受惡意之資訊通信干擾時，恐令遙控無人機失控墜毀，對於地面人員及財物安全形成極大之威脅。爰此增列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應檢附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以保障公眾安全。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保障遙控無人機之安全，本法對於可能衍生風險的各項操作行為，訂有相關操作規範與限制，並採取「原則限制、例外允許」的立場，因此，從事操作限制飛航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除原有操作風險外，亦可能透過資通訊技術對該等遙控無人機操控進行干擾與破壞，爰透過對應之商品檢驗、型式檢驗及以農用為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等安全管理措施與資安檢測要求，藉以保障遙控無人機作業安全，並防護可能之

或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中排除適用資安檢測情形，不在此限。 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或認可證明文件。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不在此限。		資安風險，爰增訂第四項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第一項及第二項活動申請時，其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資安檢測合格證明。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者，或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中排除適用資安檢測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款規範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或認可證明文件。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者，不在此限。 四、為使修正條文實施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能有緩衝期間並減緩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本條第四項預定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需於本法第九十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需於本法第九十	一、為便利政府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有立即性或保

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第二項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或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民航局得於前項同意文件內註明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第二項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或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民航局得於前項同意文件內註明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密性之任務，第一項增訂經申請民航局同意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禁止、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從事飛航活動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保存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活動日期、活動區域、時間、高度、位置之連續紀錄、飛航時間、飛航性質、操作人員姓名、登錄飛航資訊及維護或修理、改裝等紀錄，並保存二年。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保存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活動日期、活動區域或飛航軌跡、飛航時間、飛航性質、操作人員姓名、維護或修理、改裝等紀錄，並保存二年。	為明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保存活動紀錄之內容，考量活動區域係為飛航活動前申請時所劃設之一定範圍，而飛航軌跡則為遙控無人機飛航時所對應之時間、高度、位置等資料，兩者均有保存備查之必要，爰刪除「或飛航軌跡」，並增加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登錄飛航資訊等紀錄，以符實需。
第三十五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同意或許可之內容及其條件從事飛航活動；其涉有發布飛航公告之需者，應檢附相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實務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會與載人航空器作業相互影響，活動範圍如有重疊時

關資料向民航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並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派遣聯絡人員及從事飛航活動。		需發布飛航公告並由飛航管制單位進行協調與隔離，以保障飛航安全。故申請者除應依主管機關（民航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從事飛航活動外，涉有發布飛航公告之需求者，應於取得許可後，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協調同意文件、座標資料、高度、最後定案的作業日期區間、時間及作業現場聯絡人電話)向民航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並應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派遣聯絡人員至航管單位，擔任所申請飛航活動作業之現場與飛航管制單位間即時協調聯繫的窗口。
第四十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無故刪除或變更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資料、圖資軟體系統或其電磁紀錄。 依本規則申請註冊、檢驗、認可、登錄、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同意、操作限制之許可或標示相關事項時，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百十一年十一月至一百十三年四月間行政院歷次研商無人機管理機制專案會議指導，爰對「登載或標示不實導致使用不明來源之無人機或零組件」、「擅改圖資軟體致生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事件頻仍」等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之違法行為態樣，應予以明確規範，以確保資料紀錄之真實性。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3">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事項</td><td>□註冊　□變更註冊；註冊號碼：　□延展有效期限；註冊號碼：</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所有人名稱</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5">遙控無人機資料</td><td>製造廠名稱</td><td></td></tr>
<tr><td>構造分類</td><td></td></tr>
<tr><td>型式名稱</td><td></td></tr>
<tr><td>最大起飛重量</td><td></td></tr>
<tr><td>序號</td><td></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十八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td></tr>
</table>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td>
<td>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3">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事項</td><td>□註冊　□變更註冊；註冊號碼：　□延展有效期限；註冊號碼：</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所有人名稱</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5">遙控無人機資料</td><td>製造廠名稱</td><td></td></tr>
<tr><td>構造分類</td><td></td></tr>
<tr><td>型式名稱</td><td></td></tr>
<tr><td>最大起飛重量</td><td></td></tr>
<tr><td>序號</td><td></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十八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td></tr>
</table>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td>
<td>本附件未修正。</td>
</tr>
</table>

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申請證書類別 Application made for ☐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設計、製造 ☐改裝(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____) ☐ 實體檢驗合格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7.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Unmanned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Unmanned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Unmanned Mul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8. 型式免驗 Non-Inspection Waiver（填寫8a Complete item 8a below）

a. 遙控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9.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設計、製造者填寫9a Complete item 9a below）

a. 遙控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10.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改裝者填寫10a-b Complete items 10a-b below）

a. 改裝之遙控無人機型式及製造廠 Make and model designation of drone to be modified

b. 改裝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11. 實體檢驗合格證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填寫11 Complete item 11）

註冊號碼*：
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第一次申請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2.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2 Complete item 12）

註冊號碼*：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製造者：
遙控無人機構造：
遙控無人機型式：
最大起飛重量：
使用目的：
*第一次申請特種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3.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4.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15. 日期 Date

現行規定

附件二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申請證書類別 Application made for ☐ 型式檢驗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設計、製造 ☐改裝(原型式檢驗證號：_____) ☐ 實體檢驗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特種實體檢驗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7.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8. 型式免驗 Non-Inspection Waiver（填寫8a Complete item 8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9.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CERTIFICATE（設計、製造者填寫9a Complete item 9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10.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改裝者填寫10a-b Complete items 10a-b below）

a. 改裝之無人機型式及製造廠 Make and model designation of drone to be modified

b. 改裝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11. 實體檢驗合格證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填寫11 Complete item 11）

註冊號碼*：
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第一次申請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2.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2 Complete item 12）

註冊號碼*：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製造者：
無人機構造：
無人機型式：
最大起飛重量：
使用目的：
*第一次申請特種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3.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4.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5. 日期 Date

說明

一、為因應民航局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民航局英文名稱及局徽。

二、本附件所稱「無人機」修正為「遙控無人機」。

三、修正「9. 型式檢驗合格證」及「14.申請人簽章」之英文文字。

四、證書類別之名稱，「型式檢驗證」修正為「型式檢驗合格證」、「實體檢驗證」修正為「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證」修正為「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五、檢驗產品構造之英文，Aeroplane 修正為 Unmanned Aeroplane、Helicopter 修正為 Unmanned Helicopter及Muti-Rotors修正為Unmanned Multi-Rotors。

第十三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編號/No. CAA-UAVTIC-XXX 本型式檢驗合格證係發給(This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製造廠名稱(Name of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構造(Drone Category)： 遙控無人機型式(Drone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Maximum Takeoff Weight)： 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改裝者適用) (Original TIC No. (for modification))： 改裝說明(改裝者適用)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經本局對上述產品檢驗後確認，其製造、設計或改裝符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Drone has been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附件三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編號/No. CAA-UAVTIC-XXX 本型式檢驗合格證係發給(This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製造廠名稱(Name of Manufacturer)： 無人機構造(Drone Category)： 無人機型式(Drone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Maximum Takeoff Weight)： 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改裝者適用) (Original TIC No. (for modification))： 改裝說明(改裝者適用)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經本局對上述產品檢驗後確認，其製造、設計或改裝符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Drone has been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一、為因應民航局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民航局英文名稱。 二、本附件所稱「無人機」修正為「遙控無人機」。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識樣式 型式檢驗標識 UASTIC CAA-UASTIC-11100000 型式認可標識 UASTVA CAA-UASTVA-11100000	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樣式 型式檢驗標籤　T00000 型式認可標籤　V00000	參考參考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用語，及其標識之組成樣式，將本附件所稱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修正為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並修正標識樣式，以資民眾識別。

第十三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自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YPE VALIDATION APPROVAL 1.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2.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電話 Tel 4.傳真 Fax 5.電子郵件 E-mail 6.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Unmanned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Unmanned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Unmanned Mul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7.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填寫7a Complete item 7a below) a.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8.檢附證明文件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Approval Document)。 ☐性能諸元符合性文件(Compliance Document)。 ☐操作手冊(Operation Manual)。 ☐組裝或維護手冊(Assembly or Maintenance Manual)。 9.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0.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11.日期 Date	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自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VALIDATING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2.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電話 Tel 4.傳真 Fax 5.電子郵件 E-mail 6.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7.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填寫7a Complete item 7a below) a.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8.檢附證明文件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性能諸元文件。 9.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0.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1.日期 Date	一、為因應民航局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民航局英文名稱及局徽。 二、修正「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及「10.申請人簽章」英文文字。 三、於「8.檢附證明文件」欄位，增列「操作手冊」與「組裝或維護手冊」之選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各個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英譯文字。 四、檢驗產品構造之英文，Aeroplane 修正為 Unmanned Aeroplane、Helicopter 修正為 Unmanned Helicopter及Muti-Rotors修正為Unmanned Multi-Rotors。

第十五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規　定</th><th>現　行　規　定</th><th>說　明</th></tr>
<tr>
<td>
附件七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_____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table>
<tr><td>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td><td>遙控無人機之製造廠名稱及型式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td><td>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td></tr>
<tr><td colspan="2">構造 Categories</td><td>最大起飛重量 MTOW</td></tr>
<tr><td colspan="3">上開航空器依據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發給本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Thi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td></tr>
<tr><td colspan="2">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td><td rowspan="2">局長 Director General</td></tr>
<tr><td colspan="2">本證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td></tr>
</table>
</td>
<td>
附件七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_____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table>
<tr><td>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td><td>遙控無人機之製造廠名稱及型式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td><td>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td></tr>
<tr><td colspan="2">構造 Categories</td><td>最大起飛重量 MTOW</td></tr>
<tr><td colspan="3">上開航空器依據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發給本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Thi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td></tr>
<tr><td colspan="2">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td><td rowspan="2">局長 Director General</td></tr>
<tr><td colspan="2">本證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td></tr>
</table>
</td>
<td>為因應民航局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民航局英文名稱。</td>
</tr>
</table>

第十五條附件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八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table>
<tr><td>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td><td>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及型式
Maker and Maker’s Designation</td><td>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td></tr>
<tr><td colspan="2">構造
Categories</td><td>目的 Purpose</td></tr>
<tr><td colspan="3">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td></tr>
<tr><td colspan="2">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td><td rowspan="2">局長 Director General</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td></tr>
</table>
</td>
<td>
附件八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table>
<tr><td>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td><td>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及型式
Maker and Maker’s Designation</td><td>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td></tr>
<tr><td colspan="2">構造
Categories</td><td>目的 Purpose</td></tr>
<tr><td colspan="3">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td></tr>
<tr><td colspan="2">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td><td rowspan="2">局長 Director General</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td></tr>
</table>
</td>
<td>為因應民航局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民航局英文名稱。</td>
</tr>
</table>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四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高級專業操作證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達2公斤註記)	Ia(未達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或高級Ⅰ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Ⅰa時，僅能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

現行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達2公斤註記)	Ia(未達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或高級Ⅰ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Ⅰa時，僅能以二公斤

說明

一、表一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學習操作證申請資格由「年滿十六歲」修正為「年滿十四歲」。

(二)刪除備註(一)表格「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與「高級專業操作證」欄位內「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及「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等文字。並配合增訂註3，定明得執行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另備註(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求本規則文字體例一致，將註1及註2「二公斤以下」修正為「未達二公斤」、「未逾二公斤」修正為「未達二公斤」、「任務機」修正為「遙控無人機」。

二、表二修正如下：

(一)附表二「未逾二公斤」修正為「未達二公斤」、「任務機」修正為「遙控無人機」。

(二)附表三欄位內之「分類」修正為「組別」。現行分類第一組「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修正為「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

3. 領有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領有高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II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IIc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I操作證或專業高級Ib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III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IIc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IIId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II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考)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執行飛行任務	4.結束飛行任務 5.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組別	測驗項目

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II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IIc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I操作證或專業高級Ib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III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IIc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IIId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II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執行飛行任務	4.結束飛行任務 5.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正常航線起飛

區域」。

第一組 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正常航線起飛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6.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夜間飛行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6.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第二十條附件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居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未達2公斤) □II □III 高　級： □a:未達2公斤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Unmanned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Unmanned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Unmanned Multi-Rotors □ 其它 Other（　　）
	測驗科目	學科	□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術科	□未達2公斤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備註 Note
Year　Month　Day		

現行規定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居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2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測驗科目	學科	□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術科	□2公斤以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說明

一、為求本規則文字體例一致，將「專業操作證」欄位內之「2公斤以下」修正為「未達2公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申請日期」、「申請人簽名」及「備註」之英譯文字。

三、將現行「辦公電話」及「私人電話」欄位合併為「電話」一欄。

四、構造之英文，Aeroplane 修正為 Unmanned Aeroplane、Helicopter 修正為 Unmanned Helicopter及Muti-Rotors修正為Unmanned Multi-Rotors。

第二十條附件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電話 Telephone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未達2公斤) □II □III 高　級： □a:未達2公斤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Unmanned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Unmanned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Unmanned Mul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通過測驗項目	學科：□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	
	術科：□未達2公斤之術科	
	術科：□基本級術科	
	術科：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體格檢查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備註 No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2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通過測驗項目	學科：□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	
	術科：□2公斤以下術科	
	術科：□基本級術科	
	術科：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說明

一、將現行「辦公電話」及「私人電話」欄位合併為「電話」一欄。

二、為求本規則文字體例一致，將「專業操作證」欄位內之「2公斤以下」修正為「未達2公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申請日期」、「申請人簽名」及「備註」之英譯文字。

四、「檢附文件」欄位，增列「體格檢查證明文件」之選項。

五、構造之英文，Aeroplane 修正為 Unmanned Aeroplane、Helicopter 修正為 Unmanned Helicopter及Muti-Rotors修正為Unmanned Multi-Rotors。

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翼弦長：二十八公分以上。 起飛重量：≧6.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大於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高級	各類遙控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IId。

現行規定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 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 起飛重量：≧6.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說明

一、本附件係規範術科測驗時不同構造遙控無人機之規格，至於其機型樣態（如：考試機或工作機等）將改以民航通告「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規範」另行規範，爰刪除「考試機（樣機）」、工作機（任務機）、「實機」等文字，刪除備註四，並酌作備註一至備註三文字修正。

二、為求本規則文字體例一致，將「二公斤以下」修正為「未達二公斤」。

三、級別為「基本級」之「無人飛機 I」，其「基本性能諸元」欄位內所列之矩形機翼、翼展，由「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修正為「一百八十公分以上」，翼弦長由「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修正為「二十八公分以上」，以資適用。

四、級別為「基本級」之「無人多旋翼機 I」，其「基本性能諸元」欄位內所列之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由「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修正為「大

於九十公分」，以資適用。 五、將「高級」欄位內「各類無人機」修正為「各類遙控無人機」。	

第三十條附件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本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本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本附件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附件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作業名稱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高度	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半徑(浬)				
作業概述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操作限制：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現行規定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作業名稱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高度	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半徑(海浬)				
作業概述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備註	1.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2.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作業半徑」欄位內「海浬」修正為「浬」。

二、「操作限制排除項目」欄位內之「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修正為「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操作限制」，並明列相關勾選項目。

三、為實務需要，增列「切結事項」、「同意聲明」等欄位，現行「備註」欄，配合調整欄位，並酌作文字及序號修正。

四、因頻率管轄權已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至數位發展部，將現行所稱「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等文字，修正為「使用數位發展部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增列於修正規定之「同意聲明」欄位。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切結事項	
同意聲明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數位發展部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單位、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之內容及其條件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三、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主管機關（民航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附圖	
附註	1.請使用 TGOS MAP 衛星圖示。 2.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各點編號標示。

	3.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4.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經民航局許可後，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民航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附圖	
附註	1.請使用 TGOS MAP 衛星圖示。 2.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各點編號標示。

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五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編號/NO：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通報電話 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 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上班時間 / Working Hour (02)2349-6067 非上班時間 / Non-Working Hour (02)2349-6300	(02)2349-6400 drone@mail.caa.gov.tw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02) 8912-7399 go_team@asc.gov.tw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構造/型式 Category/ Type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地點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類別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 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定之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 ☐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範圍內從事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發生與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之事故。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人身分	☐所有人 ☐操作人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現行規定

附件十五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編號/NO：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通報電話 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上班時間 / Working Hour (02)2349-6067 非上班時間 / Non-Working Hour (02)2349-6300	(02)2349-6400 drone@mail.caa.gov.tw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02) 8912-7399 go_team@asc.gov.tw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構造/型式 Category/ Type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地點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類別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 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定之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 ☐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範圍內從事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發生與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之事故。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人身分	☐所有人 ☐操作人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說明

為因應民航局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民航局英文名稱。

第四十條附件十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七　費用標準

表一、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遙控無人機註冊	50元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得免收遙控無人機註冊費用。
型式檢驗合格證	4,000元(設計、製造) 2,000元(改裝)	
實體檢驗合格證	500元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500元	
操作人員操作證	學習操作證250元 普通操作證250元 專業操作證500元	
換證補發費用	學習操作證250元 普通操作證250元 專業操作證500元 各項檢驗合格證 500元	
操作人員測驗費 (一) 學科 (二) 基本級術科 (三) 高級術科	 200元 1,200元 1,200元/每組	

表二、檢驗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型式檢驗審查費(設計、製造)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36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180,000元	
		農用	9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90,000元	
		農用	4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0,000元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七　費用標準

表一、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遙控無人機註冊	50元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得免收遙控無人機註冊費用。
型式檢驗合格證	4,000元(設計、製造) 2,000元(改裝)	
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元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元	
操作人員操作證	250元	
換證補發費用	250元	
操作人員測驗費 (一) 學科 (二) 基本級術科 (三) 高級術科	 100元 500元 500元/每組	

表二、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型式檢驗審查費	10,000元(設計、製造) 5,000元(改裝)	
型式認可審查費	2,000元	
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元	
合併型式及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0元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外國人認可審查	250元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審查費	1,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活動申請審查費	5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該檢討機制係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爰修正各項費用標準。

二、考量檢驗項目因遙控無人機之用途及最大起飛重量而異，爰將審查規費依重量級別及用途予以區分，並將原表二審查規費分列為表二檢驗審查規費及表三其他審查規費。

三、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或國外申請人，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驗者，應再繳納相關檢查規費，爰增訂「表四、檢驗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6,000元				人力規費」及「表五、作業費」。
	型式檢驗審查費(改裝)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2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60,000元				
			農用	3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30,000元				
			農用	1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5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500元				
	型式認可審查費(設計、製造)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4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驗者，另應依表四及表五收取檢驗人力規費及作業費。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120,000元				
			農用	6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60,000元				
			農用	3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8,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4,500元				
	型式認可審查費(改裝)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0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驗者，另應依表四及表五收取檢驗人力規費及作業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50,000元				
			農用	2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25,000元				
			農用	12,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000元	費。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000元	
實體檢驗審查費	1,000元/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特種實體檢驗審查費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80,000元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90,000元	
		農用	4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45,000元	
		農用	22,500元	

表三、其他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外國人認可審查	500元			依第三十八條申請之認可之外國人。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審查費	2,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屆期重審審查費	1,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活動申請審查費	不逾400呎	同意或許可期限三個月為限	1,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

	逾400呎或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同意或許可期限二個月為限	2,000元	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者		500元	
飛航公告申請審查費	500元（每空域）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備註：活動申請審查費之不逾400呎區域不包含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表四、檢驗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美元）	備註
檢查人力規費	340（每人每日）	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驗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表五、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驗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 總出差日數] × 總人數。

收費項目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4,000	320

單位：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驗人員實地執行檢驗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驗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第十八條附件十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八　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新增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以資遵循。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

Report of Drone Failures, Malfunctions, or Defects

1.遙控無人機構造/型式 Category / Type		
2.遙控無人機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3.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of Occurrence	4.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5.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編號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o.)		
6.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編號 /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編號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o.) /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o.) (If Applicable)		
7.故障、失效或缺陷之性質 Nature of the failure, malfunction, or defect		
8.原因分析 Cause Analysis		
9.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代表簽章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10.日期 Date	